

物流服務合同

合同編號：WK-202108-01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
301

聯繫人：伍鴻俊

電話：+86 15814073897

乙方(受托方)：偉基運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新界元朗逢吉鄉 DD107，LOT NO. 481 & 其他 Autolink Logistics
Centre

聯繫人：Blue Liu

電話：+852 96229062

甲方雙方經過友好協商，根據有關法律，本著平等互利、誠實信用的原則
通過友好協商，簽訂本合同供雙方共同信守。

第一條：基本事項

1.1 存儲貨物：平板電腦、手機等 如有增加以雙方補充協議為準。

1.2 服務內容：香港倉儲、香港本地派送、分揀貨物 等。

1.3 倉庫位置：乙方把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逢吉鄉 DD107，LOT NO. 481 & 其他
Autolink Logistics Centre 作為存放甲方貨物地址，具體存放貨物的品名、規
格、數量等，以雙方確認的入庫資料為準；乙方接受甲方委託，代理倉儲服
務，並辦理貨物登記入庫，按甲方指令揀貨出倉及辦理出庫手續。

1.4 倉庫管理方法：由乙方管理

1.5 租賃期限：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滿後雙方仍有合
作意向，經雙方書面確認，合同有效期自動順延至新合同的簽定。

第二條：甲方的責任與義務

2.1 甲方委託乙方為其提供倉儲、運輸及分揀服務。

2.2 甲方下達出貨訂單必需完整列明所需發、收的貨物具體情況。

2.3 甲方應按本合同規定及時支付乙方本合同項下的所有費用。

2.4 甲方不得用隱瞞、匿報的方式將易燃、易爆、易腐蝕、有毒或國家禁止等貨物存放在乙方倉庫內，否則由此造成的相應經濟損失和法律責任由甲方承擔。

2.5 甲方貨物需要進、出庫時，甲方應將詳細數據以書面形式電郵給乙方，作為出入庫依據。

2.6 如甲方貨物需要特殊保管條件，則必須在貨物入倉前以書面形式告知乙方，經乙方確認後方可入倉，否則貨物因保管不當造成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2.7 對於乙方為甲方提供的代理服務，甲方將在正式運作之前提供標準操作流程，經乙方確認後，嚴格按照流程操作。

2.8 乙方的正常上班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 至 下午 18:00，節假日休息。如甲方在上班時間以外或節假日辦法業務，須最少提前一個工作天通知乙方。乙方在節假期間可以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服務，但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約定的額外費用。

第三條：乙方的責任與義務

3.1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為其提供倉儲、運輸、分揀等服務。

3.2 乙方負責對甲方入倉貨物的外包裝進行驗收，並按一般乾貨常規管理方法進行存儲，在驗收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即時通知甲方。

3.3 乙方有權禁止甲方違反乙方倉庫管理規定的工作人員或工人進倉作業。

3.4 倉庫有任何異常情況發生，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害發生，並立即向甲方報告;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貨物丟失損毀，乙方需承擔甲方損失。

3.5 乙方不負責由於非乙方造成的貨物破損及非外觀可察視的破損。

3.6 乙方根據甲方的要求進行清點、包裝、分揀等工作。

第四條：保險

4.1 甲方將貨物存放在乙方倉庫期間，由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貨物損失，盜竊的，乙方應承擔與貨物在進出境口岸報關單上申報價值相符的同等責任(有殘值的應扣除殘值部份，不負責賠償實物)。但以下情況不在理賠範圍內：

- A. 不可抗力；
- B. 非乙方原因的交通意外；
- C. 貨物的自然損耗及性質變化；
- D. 包裝內在缺陷，造成貨物的受損；
- E. 包裝完整無損而內包裝貨物短損、變質；
- F. 甲方的過錯；

- G. 甲方有押運人且不屬乙方責任；
- H. 因貨物損毀造成的間接損失。

第五條：費用結算

5.1 乙方於每月 5 號(如遇節假日順延)前將甲方上一個月發生的有關費用，列出清單交甲方審核、甲方需在 5 個工作天審核完畢並提出是否有異議，5 天後沒有反饋作默許。雙方確認且甲方收工乙方開具的發票後，甲方應在次月 30 號前支付給乙方上月的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按本合同附件報價執行。

5.2 自甲方拖欠費用之日起，甲方須向乙方繳付滯納金按總費用 0.5%/天計算，滯納金部份開具發票。

第六條：合同時效、修改與補充約定

6.1 本合同自雙方授權代表簽訂之日起生效。

6.2 在執行本合同期間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合同，但必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6.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補充，應得到雙方的書面確認並雙方各自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後生效。在修改或補充未獲得雙方書面確認之前，執行本合同規定的條款。

第七條：其他

7.1 對於實施本合同而發生的任何爭議，雙方首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7.2 本合同的附件均為合同的組成部份，與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7.3 本合同未盡事宜，按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已有明確規定的，依法辦理。沒有規定的雙方協商解決，必要時可簽定補充協議。

7.4 本合同有效期為半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7.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

第八條：附件

附件一：《報價單》

甲方(蓋章):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蓋章): 偉基運輸有限公司

簽字：

簽字：

簽字日期：

簽字日期：